

2019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第 3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260”

代以

“2,830”。

(2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95”

代以

“125”。

(3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510”

代以

“4,040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45”

代以

“180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610”

代以

“5,530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85”

代以

“225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380”

代以

“420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20”

代以

- “460”。
- (9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3(b) 項——
廢除
“110”
代以
“120”。
- (10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255”
代以
“280”。
- (11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a) 項——
廢除
“735”
代以
“810”。
- (12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b) 項——
廢除
“1,650”
代以
“1,820”。
- (13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c) 項——
廢除
“2,880”
代以
“3,170”。

- (14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d) 項——
廢除
“3,600”
代以
“3,960”。
- (15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6 項——
廢除
“98”
代以
“105”。
- (16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“73”
代以
“80”。
- (17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1,190”
代以
“1,310”。
- (18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30”
代以
“33”。
- (19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250”

代以

“3,580”。

(20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85”

代以

“315”。

(21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55”

代以

“610”。

(22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90”

代以

“1,420”。

(23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655”

代以

“720”。

(24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30”

代以

“1,200”。

(25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.10”

代以

“1.3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9 年 1 月 3 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繳付的若干費用及收費。